

践行积极老龄观，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文 / 陆杰华 杨茜茜

21 世纪以来，老龄化的快速发展与社会转型交织并行成为我国社会的新常态。2021 年 5 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布，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8.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13.5%，中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快速增长的格局；与 2010 年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上升 5.44 个百分点，与 2000 年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几乎翻倍。

我国人口老龄化有与其他国家共性的趋势，比如家庭小型化、高龄少子化等，同时也呈现突出特点，如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地区发展不均衡、城乡倒置显著、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多、空巢化和独居化加剧等——老龄化新格局下的经济社会进行着深刻的变革和调整，中国正经历老龄化社会形态下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仅直接关系我国自身发展稳定大局，也是全球应对人口老龄化治理的重要一环。

全球共识下的 积极老龄观

积极老龄观的产生和发展与人类社会的人口老龄化历程密切相关。与积极老龄观相对的是基于狭隘的生物学和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工业文明形成的消极老龄观，后者片面强调老龄化社会所带来的困境，比如劳动人口减少、社会养老和医疗成本增加、对宏观经济

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但事实是，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的客观趋势，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福祉提升的主要标志。积极老龄观主要包括积极看待老龄化现象、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和积极创造老龄社会价值 3 个方面。与消极老龄观不同，积极老龄观是科学的、主动的和有为的老龄观，在积极看待老龄化现象的基础上，不回避伴随人口老龄化的各种挑战，转被动应对、事后补救为关口前移、化解风险和预防病残，并重点关注老年人群的价值而非负担，积极创造老年社会价值。

积极老龄观形成于上世纪 80 年代。1987 年，《科学》杂志刊登了一篇题为《人类老龄化：普遍而成功》的文章。文章明确指出，人类正在经历的老龄化是

一种社会发展的必然历程，应当将其看作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与成功的重要标志。此后，国际社会逐渐以积极老龄化认识和理解人口老龄化现象。2002 年，联合国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参与、保障、健康作为积极老龄化的三大支柱，强化了积极老龄观的全球共识，并在相应文件中提出具体行动方案。

中国的积极老龄观伴随着 21 世纪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而逐步形成，并以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为文化底色。2006 年，“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此为开端，积极老龄观逐渐成为我国老年政策体系的基本理念和政策基础。

我国践行积极老龄观的 进步与不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全面部署、统筹协调，在积极老龄观指导下密集出台各项政策，推进老龄工作改革创新并取得重大成就。

加强顶层设计，推进法律法规完善。我国不断加强针对老龄化的顶层设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颁布并推动实施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逐渐形成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的老龄工作顶层设计。此外，我国不断完善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法规，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国家老龄工作有力的顶层设计下，初步形成了



视觉中国

以宪法为核心、老年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老龄政策法规体系。

推动老龄事业、产业改革，提升对老年人的保障服务水平。我国老龄事业、产业和服务不断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增长到78.2岁，基本养老保险覆盖10.4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民政部公布的《2021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 and 设施35.8万个，养老床位合计815.9万张。老年人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不断加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福利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改革等取得明显成效，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近年来，在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基础上，社会不断倡导孝老敬老文化建设，形成了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氛围。国家连续制定和实施各种老年人服务项目，出台帮助老年人学习数字技术、跨越“数字鸿沟”的政策文件；推动老年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将赡养老人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为不断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奠定基础；拓宽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渠道，稳步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当然，我国在积极老龄观的实践中依然存在较多不足。总体而言，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滞后于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速度，老龄事业和产业总量有限、质量有待提高、结构有待优化，城乡、地区之间的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不均衡。地方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存在碎片化、重点不突出、落实落地困难等问题，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协调性和系统性较弱。当前的积极老龄化政策多集

中于养老服务等社会保障领域，对老龄产业、健康、教育和科技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较为薄弱，老龄产业发展活力不足，对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同时，目前的政策较多忽视老年群体的主体地位，有关老年人健康、老年人社会参与和能力提升的内容相对缺乏。

提倡老有所为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积极老龄观

进一步普及人口老龄化知识和积极老龄观，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为进一步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在继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基础上，要深入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的教育和宣传，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引导公民积极看待个体衰老和社会老龄化，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老龄观共识。在政策制度中充分考虑人口老龄化因素，推动政策和服务贯彻年龄平等原则，积极应对社会中的“年龄歧视”现象。不断推进社区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和建设，营造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物质和文化环境，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进一步化解老年人“数字融入”困难，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

推进积极老龄观融入顶层设计和老龄工作全过程，推动积极养老和健康养老。要将积极老龄观融入国家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法规的制定、执行和具体落实，拓宽积极老龄化政策领域并统筹推进全国老龄化工作，推进城乡、地区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支柱、分层次、公平可持续的老龄保障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形成完善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三支柱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质增效。促进养老服务产业智能化和多样化发展，推动其与教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需

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同时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加强老年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积极养老、健康养老。

尊重和发挥老年群体在老龄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实现老有所为。老年人不仅是老年友好型社会的受益者，也应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国家在政策设计过程中，要关注老年群体的主体作用，为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创造良好条件。社会要充分认识老年人的经验、智慧等优势。同时，要引导老年群体积极看待自己所处的人生阶段，将老年看作人的生命阶段中依旧可以有所作为的阶段。要切实将老年人教育纳入我国整体教育体系，引导社会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有序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适时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同时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在乡村振兴、城乡社区治理、公益活动中注重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作为，激发老龄社会活力。

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积极老龄观，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从生命进程看，老龄化绝不只是老年人的事情，而是一个人毕生的过程，影响着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生活与工作。人口变化是一体的，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不能仅聚焦于老年人口，更要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积极老龄观，以便进行前瞻性的社会干预和引导。做好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工作，提升其健康理念，并鼓励他们主动为老年期做好物质、健康和精神准备，构建代际和谐的全龄友好型社会。同时要推动实施“三孩”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减缓我国人口“底部老龄化”趋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